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5日，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